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有關查封湛江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及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
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及13.25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有關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及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有關建議出售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公佈(「**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查封土地使用權

在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港粵金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廣東港粵」）與 Shinny Solar Limited（「Shinny Solar」）（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一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遞交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的呈請人）之間擔保合同糾紛的法庭訴訟過程中，Shinny Solar作為原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並請求查封廣東港粵所屬固定資產，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76,811,908元。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下令查封廣東港粵擁有的位於中國廣東省湛江市湛江經濟技術開發區東海島的五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此次查封的執行期為三年，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查封金額以人民幣376,811,908元為限。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廣東港粵向湛江市中級人民法院申請復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經具有「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一級房地產估價機構」資質的估價師根據中國相關標準獨立估價，該五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價值超過人民幣30億元，廣東港粵認為查封該五宗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屬於過度執行行為。復議聽證會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舉行。

終止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買方函件，要求終止有關出售事項的該協議。在函件中，買方表示失望，指出Shinny Solar不僅未能就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而且還申請查封本集團在湛江擁有的五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買方認為，Shinny Solar不是積極協助本公司處置資產償還債務，而是惡意查封本集團在湛江的所有土地資產，從而妨礙本集團正常運作的能力。

鑒於Shinny Solar在出售事項中的不配合，以及獲得Shinny Solar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為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買方已決定終止該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謹此強調，該協議乃於獲得負責重組本公司欠Shinny Solar債務的Shinny Solar代表的初步同意後訂立。Shinny Solar隨後對出售事項的態度發生變化，已嚴重阻礙交易的進行。本公司保留向Shinny Solar索賠因此給本集團造成的任何損失及損害的權利。

由於出售事項終止，收購守則規則4及10將不再適用，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就出售集團財務資料預測的報告及北京物業的估值報告，將不會載於有關由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王永魁先生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的158,000,000股股份(王永魁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受要約人回應文件內。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嘉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本集團公司之高級顧問包括王濤博士、傅成玉先生及拉拉裡塞納·喬裡·瓦雷連先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峻嘉先生、尼爾·布什先生及曹宇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馬健凌先生及饒競名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